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伊吾县淖毛湖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XJCY(HM)-2025042

采购单位：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吾县淖毛湖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初步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HM)-2025042

项目名称：伊吾县淖毛湖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0100 元

项目概况：垂直潜流湿地、再生水管网、在线监测系统，主要实施铺设防渗膜、砂、粘土，设置湿地深度净化区和净化水质水生植物种植等。湿地设计规模为 5000m³/d，新建湿地进水管线约 700m，新建湿地出水管线约 3000m，湿地填料区域占地面积 1.7 万m²，湿地整体占地面积约 1.8 万m²。

采购内容：完成伊吾县淖毛湖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初步设计的全部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3：3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地址：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西路

联系方式：15276928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环城路紫馨花园商住高层 1 号楼 7 层 3 号

项目联系人：张瑞

联系方式：0902-2307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标段名称	伊吾县淖毛湖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初步设计
2	采购人	名 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地 址：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西路 电 话：1527692888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环城路紫馨花园商住高层 1 号楼 7 层 3 号 联系人：张瑞 电 话：0902-2307055
4	项目预算	540100 元
5	最高限价	540100 元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信誉承诺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磋商保证金；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备选方案	不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10:00 （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u>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u> 注： 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 分钟</u>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3</u> 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人（如有）和专家评委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金额（小写）： <u>10000 元</u> 金额（大写）： <u>壹万元整</u>
		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 账 号：107682200924
		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到账截止时间： <u>2025 年 7 月 23 日 10:00</u> （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 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4）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 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5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6	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名（按格式要求）。
18	答疑接受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联系人：张瑞 联系电话：0902-2307055 提交方式：询问内容并以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递交至代理公司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踏勘现场	/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0.00% （4）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次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现第二次报价大于第一次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2、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时限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
2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后,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 账 号：107682200924
23	履约保证金	/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4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时约定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和甲方协商确定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家
27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8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29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系统询标： （1）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2、电话询标：向投标人指定的授权委人电话询标，确认被询标人回复。 注：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0	其他说明	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4、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 5、分公司参加投标时，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也予以认可；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提供分支公司的营业执照、分公司的资质证书等。 6、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 7、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须自备具备视频及语音通话功能的设备。 9、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得出现侵犯版权等问题，如有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备注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当地财政部门。

1.2.4“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像代理机构发出书面函。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资格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2) 价格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价格响应文件组成）
- (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电子响应文件若无签字或盖章（以格式内容为准），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



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如有）：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或保函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仪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5.2.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方法

5.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3.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4.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



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4.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5 违法违规行为

5.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6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6.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6.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6.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6.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磋商

5.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



得少于 3 家。

5.7.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7.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7.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7.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8 公示或公告

5.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

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伊吾县淖毛湖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初步设计

2、建设单位：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3、项目建设地点：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

4、项目概况：垂直潜流湿地、再生水管网、在线监测系统，主要实施铺设防渗膜、砂、粘土，设置湿地深度净化区和净化水质水生植物种植等。湿地设计规模为 5000m³/d，新建湿地进水管线约 700m，新建湿地出水管线约 3000m，湿地填料区域占地面积 1.7 万 m²，湿地整体占地面积约 1.8 万 m²。

5、采购内容：完成伊吾县淖毛湖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初步设计的全部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预算金额：540100 元

二、实施范围与对象

完成伊吾县淖毛湖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初步设计的全部服务内容。

三、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伊吾县淖毛湖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四、本次设计内容包含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根据项目需求及甲方需要完成)

1、根据发包单位要求完成项目功能策划及定位，并落实到设计图纸上。

2、根据发包单位要求完成所有专业各阶段所有设计。

3、配合甲方各阶段招标工作、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内容。

五、服务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六、成果交付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范围进行考察调研，按照国家和行业对初步设计的范围和深度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项目进行分析，得出结论，并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议。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的有效性判定以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满足项目各阶段设计深度的要求，成果交付的具体内容包括：伊吾县淖毛湖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投资概算等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三、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2024 年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信用信誉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	--	------	-----------------------------	--	--

评分方法

报价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中标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的依据。	10
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总分 4 分。 备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2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得 4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4



3	项目团队 人员配备 情况	投入技术力量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所有拟派人员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6
4	设计方案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原则；②主要工作内容、工作范围；③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④编制依据；⑤主要设计理念和构思；⑥详细的功能设计、安全设计等内容等） 每提供 1 条得 5 分，满分 30 分。	30
5	工作进度 安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对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节点把握科学准确，得 10 分； ②对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较合理，节点把握较科学准确，得 7 分； ③对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不够合理，节点把握不够科学准确，得 3 分； 未对该项进行描述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0
6	质量保证 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支持与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技术支持与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有指导性的，体系完整得 8 分； 项目技术支持与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基本可行、指导性不强得 5 分； 项目技术支持与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或措施不得力或缺少得 3 分；	8

		未对该项进行描述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7	设计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针对各阶段的工作条理清晰，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实施细则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实施细则条理不清晰，内容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8	保密措施	对保密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 (1) 对以上内容表述详细、全面、有针对性、完整规范，得 8 分； (2) 对以上内容表述全面、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3) 对以上内容表述简单，不全面，针对性差，得 3 分。	8
9	服务承诺	设计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完全配合工程施工实施计划；承诺在服务期间完全配合采购人各种突发事情相关工作；施工期间如遇到相关设计问题，中标单位需现场无偿解决； 每提供 1 条得 3 分，满分 9 分。	9
10	合理化建议	准确把握本项目设计重难点及特点且提供合理化建议的，每提供 1 条得 2.5 分，满分 5 分。	5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报价得分+ 商务、技术得分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合同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需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执行。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 1.5 “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6 “供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



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and 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
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月/日）



一、资格响应文件



目 录

一、资格响应文件

- (一) 营业执照
- (二)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 (四) 磋商保证金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



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信誉承诺函）

信用信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公司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附：供应商应提供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



（四）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2、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说明：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七）供应商声明函
- （八）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九）项目团队人员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总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_____（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_____个日历日。

5、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保证按时按量完成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8、其他：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及现有技术人员等 （3）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现状等 （4）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四)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业绩为近五年业绩（指 2020 年 1 月起至今）。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1、商务偏离表按本招标文件自行填写；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八）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团队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说明：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相关材料；

2、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从业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说明：1、附表中应提供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主要人员；

2、所有拟派人员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十一）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共需“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仅作为资料留存使用。

